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曼石油	6036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万清	石明鑫
电话	021-61048060	021-610480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电子信箱	ssbgs@zpec.com	ssbgs@zp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0,718,562.67	3,709,983,759.22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749,374.82	2,514,298,948.47	-2.6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6,699.11	223,143,630.73	-49.10
营业收入	756,249,777.19	826,320,019.22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64,132.22	210,578,526.24	-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84,383.03	206,280,039.33	-5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15.22	减少1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5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55.1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9	146,369,800	146,369,800	质押	69,000,000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11.29	45,163,398	45,163,398	质押	27,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1	36,437,574	36,437,574	无	0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29,931,428	29,931,428	无	0
李玉池	境内自然人	6.98	27,938,460	27,938,460	无	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9,964,284	19,964,284	无	0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5,519,317	15,519,317	无	0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0,887,511	10,887,511	无	0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0,800,000	10,800,000	无	0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901,577	3,901,577	无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下半年国际油市上扬行情延续至2018年,新年伊始,伊朗内乱助推油市,加上产油国"OPEC+"减产动作,欧美经济数据强劲,美国石油库存连续下降以及美元疲弱等一系列因素共同影响,国际油市震荡上扬后维持坚挺,布伦特油价跃至70美元/桶上方运行。欧美原油期货价格下挫至60美元/桶上方运行,较年初价格涨逾10美元/桶,涨幅近20%。

上半年,随着国际油价的企稳回升,海内外油公司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陆气开采伊拉克巴德拉区块的后续投资放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有一定程度下降。

国际油气行业持续回暖,油价上扬低价强势上扬,为公司加快发展、拓展产业链带来良好契机。针对当前形势,公司紧紧把握自身核心竞争优势,高质量运行在实施项目、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并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在市场多元化和一体化建设方面取得可喜突破,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形成各项业务相互拉动,相辅相成的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6亿元,净利润104亿元。上半年,公司业绩重要来源的俄气项目最后一轮并陆续结束,其他新签合同项目下一年或跨期开始的可能性正式启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效益下滑。

1.市场开发多点发力,打破国内外市场单一化格局

巩固俄控区、俄罗斯和埃及等老市场,开发中东沙特,科威特以及巴西巴巴基斯坦,西北非等新市场,上半年共叠与投标项目36个,签订BP钻井项目、联合能源钻井项目、伊拉克BLOC8探井项目、埃及水井项目、巴基斯坦项目、马克兰钻井工程项目等多个合同,收潜了长久以来困扰集团的市场单一化问题。今年上半年如期除俄气收入因素,其他项目的收入增幅达到了约180%,逐步形成公司在"后俄气"时代多国多地区多客户的百花齐放的业务发展状态。

另外,通过加强系统化管理,市场开发力量得到有效整合,提高了快速准确捕捉市场信息的能力和投标的及时性,对市场开发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2.伊拉克共项目运行平稳,保持良性发展态势

上半年,顺利完成俄气项目、BLOCK12项目的收官工作,中曼的专业化水平、工作表现、团队执行力以及自始至终持续的安全表现受到了业主的一致好评。充埔项目、斯伦贝谢BIA项目和东巴项目稳步运行,俄油项目和极探索项目,当地化管理新模式,通过发挥中曼技术优势和微胞机的运作,扩大了中曼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3.技术服务事业跨建设稳步推进,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上半年,集团从疏散、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在公司主业方向上,增强了技术服务团队的软硬件实力。各事业部在俄气、东巴技术服务、俄油、克埔及新疆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优化技术,创新管理,一体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创出一批高指标、新纪录,中曼技术服务品牌得到平内业界的和极评价。

4.大力推进勘探开发等新兴业务,延伸上下游产业链

上半年,集团利用上市后的融资优势,按照集团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勘探开发业务,取得积极进展。2018年2月,公司签订了新疆温宿区块探矿权合同,4月份与中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勘探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全面展开现场踏勘和三维地震工作。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激励管理模式

为打造一支过硬的人才队伍,集团于今年3月成立了培训中心,依托临港基地开展了系统化、提高化的培训工作。先后组织4批共计31次培训,受训人员接近1700人次,经过严格考核测试,培训合格率达到98%以上,满足了海内项目作业需要和各单位人才管理需要。

在推行海外人才国际化、项目用工当地化过程中,俄油项目、埃及项目进行了积极探索,完善激励考核机制,通过各种奖项设置,提高了外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培养出一支作风过硬、技术水平高的外籍作业团队。

基于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当前正处在调整战略布局、接替项目储备的关键过渡时期。转型过渡期是最困难的时候,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最大,持续压在新项目全面启动后,相应未来的业绩会有很大的改善。为了今年顺利地降过低合期,公司需要在管理、市场、科技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下功夫,降本增效,提升科研实力,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国际")系由本公司董事长李春荣(持股90%)与自然人周海民(持股10%)投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李春荣先生投资并实际控制的昕华夏国际拟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行为实施后,昕华夏国际经营业务将与本公司形成重叠或区块共同利益冲突的情况,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昕华夏国际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行为。

本次海外石油区块标的由昕华夏国际收购而来,为公司未来石油勘探开发业务的发展,为了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昕华夏国际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行为。

本次收购昕华夏国际先行收购海外区块并将有完善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为了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昕华夏国际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水平。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成功并满足可转换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开始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的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国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进行了调整,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6)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

(7)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担保人、担保物、其他提供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9)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③.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钻井一体化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80,983.07	70,000.00
2	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	36,519.44	30,000.00
	合计	117,502.51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6月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国际")系由本公司董事长李春荣(持股90%)与自然人周海民(持股10%)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李春荣先生投资并实际控制的昕华夏国际拟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行为实施后,昕华夏国际经营业务将与本公司形成重叠或区块共同利益冲突的情况,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昕华夏国际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行为。

本次收购昕华夏国际先行收购海外区块并将有完善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为了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昕华夏国际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水平。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成功并满足可转换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开始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成功并满足可转换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开始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最新一个交易日所公告的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上述条件的相反方向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及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际惯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进行了调整,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6)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

(7)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担保人、担保物、其他提供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9)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③.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钻井一体化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80,983.07	70,000.00
2	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	36,519.44	30,000.00
	合计	117,502.51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被授权人士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